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26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周裕先生；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職工董事吳琅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興建先生、閔海濤先生、徐晉誠先生及王志福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9 号》”），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变更部分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合理、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变更

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4 日